

## 註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的 申請表格

本申請表格應用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12D 條就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界定)而提出的註冊申請;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60(1)條就在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sup>1</sup>而提出的核准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可構成該條例第 383(1)、384(1)及/或 384(3)條所訂的罪行。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 [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關於: 註冊[請註明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 (“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核准在 [請註明現有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 下設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 (“擬成立的子基金”)的申請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請剔選適用者)

1. 我們 \_\_\_\_\_ (根據 \_\_\_\_\_  
\_\_\_\_\_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 (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 的指示行事) 謹此向證監會:

- 根據該條例第 112D 條,申請下文第 2(a)段所提述的單一/傘子 (請刪除不適用者)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 申請核准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60(1)條在下文第 2(b)段所提述的現有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新的擬成立的子基金。

2. 有關我們的申請的基本情況載列如下:

\*  (a) 這是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

(i) 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質

單一基金       具有子基金的傘子基金

<sup>1</sup> 指不會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申請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



- (ii) 單一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傘子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請刪除不適用者) 的名稱：

\_\_\_\_\_

- (iii) (適用於擬成立的傘子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 (b) 這是在現有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新的擬成立的子基金的申請。

- (i) 現有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是：

\_\_\_\_\_

- (ii) 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成立的子基金名稱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3. (適用於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 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經營者的基本情況及註冊辦事處的資料：

- (a) 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董事姓名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b) 申請人確認，就該條例第 112W 條及第 112X 條而言：

- \* 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位建議董事已年滿 18 歲；及
- 建議董事無一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c) 就該條例第 112Z 條而言，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名稱：

- \_\_\_\_\_
- \* 申請人確認，就該條例第 112Z 條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根據該條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已就該牌照或註冊提出申請(請刪除不適用者)

(d) 就該條例第 112ZA 條而言，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名稱：

\_\_\_\_\_

(e) 就該條例第 112I 條而言，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4. 申請人確認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擬設立擬成立的子基金的現有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修訂法團成立文書(請刪除不適用者)：

- \* 已連同本申請提交；及
- 符合該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規定<sup>2</sup>。

5. \* 本申請的主要聯絡人是 \_\_\_\_\_，其詳細資料如下：

僱主：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6. \* 我們已指示 \_\_\_\_\_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 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sup>2</sup> 包括該條例第 112K 條，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3(2)(a)條及第 13 條。



地址： \_\_\_\_\_

7. 隨附由 \_\_\_\_\_ [銀行] 支付，銀碼為港幣 \_\_\_\_\_ 元，編號為 \_\_\_\_\_ [支票編號] 的支票，以繳付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規定的申請費用。

[如需就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徵收的費用提交任何呈請，請在下文闡述]

8.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
- (a) 如證監會於著手處理本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並無就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授予註冊／就擬成立的子基金的設立授予核准（視屬何情況而定），本申請將告失效；
  - (b) 如本申請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就本申請已繳付予證監會的任何費用均不會獲發還；及
  - (c)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在其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後重新提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的規定再次繳付申請費用。
9. 申請人確認，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獲正式授權<sup>3</sup>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謹啟

日期： \_\_\_\_\_

<sup>3</sup> 如屬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簽署人應為獲申請人正式授權的(i)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董事；或(ii)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擬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如屬在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新子基金的申請，簽署人應為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正式授權的(i)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或(ii)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